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、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《春秋航空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《春秋航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。2019 年 7 月 30 日，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，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1689.7713 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 91674.2713 万元整，其他登记信息未变。具体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6839377X5

名称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（乙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煜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91674.2713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11 月 1 日

营业期限：2004 年 11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；内地至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；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；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；市际包车客运；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代理货物运输保险、健康保险、人寿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责任保险；预包装食品（不含熟食卤味、冷冻冷藏）、工艺礼品、家用电器、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、纺织品、电子产品、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品）、金属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，自有设备租赁业务，职工食堂、航空配餐（限分支经营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日